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9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利通宸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香港相关部门最终注册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宸算科技"）

● 投资金额：8,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55,000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获得境内有关部门的备案、外汇登记等手续，能否取得相关备案及登记，以及最终办理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新设全资子公司位于香港地区，其经营发展将受到当地政策变动、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地域文化差异及内部经营管理水平等多重因素影响，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满足公司算力业务发展布局需要，依托公司在算力领域积累的业务经验与运营能力，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利通宸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香港相关部门最终注册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100万港币，计划投资总额8,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55,000万元），持股比例100%，主要从事算力综合服务等业务。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基于现有业务基础拓展海外市场，推动境内业务经验输出，促进境内外业务协同联动、资源互补。公司将根据宸算科技业务进展及实际资金需求，按照境内外外汇及监管相关规定，择机按需投入。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事宜的实施，并根据市场环境及投资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在本次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范围内确定投资进度。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利通宸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55,000万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香港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该公司设立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算力业务发展布局需要，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利通宸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香港相关部门最终注册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100万港币，计划投资总额8,000万美元，持股比例100%，主要从事算力综合服务等业务。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管理层人员按法规要求设置并由股东委派。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服务公司境外客户，拓展海外算力业务市场布局，契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立足自身发展战略作出的经营安排，能够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提升公司行业规模与市场地位，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尚需履行境内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外汇登记等手续，相关备案及登记能否顺利办理、办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香港全资子公司设立完成后，实际经营将受到香港地区政策变动、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地域文化差异、跨境经营管理能力等多重因素影响，全资子公司后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投资涉及跨境资金流动，未来资金汇出及收益汇回可能受到外汇管理政策变化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7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及互联网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9,500万元参与认购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砺思星深"）的合伙份额，砺思星深拟投向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早中期非上市企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利通宸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香港相关部门最终注册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100万港币，计划投资总额8,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55,000万元）。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事宜的实施，并根据市场环境及投资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在本次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范围内确定投资进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白建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自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白建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白建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邵树伟、路小军、道峰	邵树伟、白建川、道峰
审计委员会	熊焰韧、蒋海军、夏长征	熊焰韧、蒋海军、夏长征
提名委员会	路小军、邵树伟、蒋海军	白建川、邵树伟、蒋海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蒋海军、熊焰韧、吕雪锋	蒋海军、熊焰韧、吕雪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五：《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13日14:00在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0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路小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路小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路小军	独立董事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董之日	2029年5月28日	个人工作原因	否	否

鉴于路小军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路小军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小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路小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诚信履职，公司董事会对路小军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白建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白建川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白建川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白建川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同意提名白建川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进行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白建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白建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邵树伟、路小军、道峰	邵树伟、白建川、道峰
审计委员会	熊焰韧、蒋海军、夏长征	熊焰韧、蒋海军、夏长征
提名委员会	路小军、邵树伟、蒋海军	白建川、邵树伟、蒋海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蒋海军、熊焰韧、吕雪锋	蒋海军、熊焰韧、吕雪锋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简历

白建川，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熊猫电子集团、南京熊猫电视机有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技术助理兼产业发展部产品战略研究室主任；2012年1月至2025年12月担任南京熊猫数字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23年5月任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建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白建川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8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出资9,500万元，参与认购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砺思星深"或"投资基金"）的合伙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投资基金尚处于认购阶段，本次认购能否最终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由于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过程将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退出延迟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拓展公司产业投资布局规划，挖掘并培育AI算力业务产业链前沿的新兴业务机会，为后续业务及技术合作提供储备，公司将于近日与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砺思明棠"）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出资9,500万元，参与认购砺思星深的合伙份额。砺思星深拟投向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早中期非上市企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9,500万元，参与认购砺思星深的合伙份额。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04MA82Q1BK1H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砺思明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6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8,000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科研东路西侧天津科技广场5-1-1402-10（天开园）
主要股东	自然人曹曦出资比例85%，天津砺思明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5%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

1、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砺思"）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000MAA9209P6C □ 不适用
登记编码	P1073165
登记时间	2022年3月4日
法定代表人	曹曦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铁置业广场3楼310室A-001号
主要股东	自然人曹曦持有99%股权，自然人何子器持有1%股权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砺思明棠、海南砺思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MAKJRXJU4N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基金尚处于后续募集期，基金规模以实际情况和工商登记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7月17日
存续期限	2026年7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投资范围	主要投向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早中期非上市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318房间
备案编码	SEX397
备案时间	2026年9月15日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基金尚处于后续募集阶段。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拟认缴出资人民币9,500万元，该金额为公司在投资基金项下的最高出资额度。基金总规模、其他参与机构以及各方最终认缴比例以实际募集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募集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方式

合伙企业采用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即由普通合伙人砺思明棠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委托海南砺思担任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经管理人另行减免，每一有限合伙人应按约定支付管理费。

2、收益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资金后应在约定期限内及时分配。可分配资金中的项目收入按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其他收入按实缴出资额比例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再按约定的分配顺序分配至各合伙人。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方向

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境内人工智能领域早中期非上市企业，开展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

2、投资决策及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投资退出以及投后管理等事务。

3、投资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合伙企业处置所持股票退出；（2）合伙企业直接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退出；（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合伙企业获取清算财产分配退出。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认购砺思星深合伙份额的情形，亦未在砺思星深担任任何职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

所有合伙人的出资形式均为人民币现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后，各有限合伙人应一次性足额缴清全部认缴出资额。

（二）期限

基金经营期限自首次交割日（即首批有限合伙人完成首期实缴出资之日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的其他日期）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7个周年日止；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延长经营期限2次，每次不超过1年，后续继续延长需合伙人会议同意。

为实现合伙协议约定的清算分配之目的或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完全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

（三）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应在取得后的60日内或其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确定的时点尽快进行分配。可分配资金中的项目收入应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可分配资金中的其他收入应根据实缴出资额比例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比例进行初步划分。

按上述初步划分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1）实缴出资额返还；（2）如有余额，则将其中的绩效收益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其余收益分配给相关有限合伙人。对于未使用出资额，将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向相应的合伙人进行分配。

（四）亏损分担

除有限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项目相关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按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摊，其他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按各自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五）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自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契合公司产业投资布局规划，有利于挖掘并培育AI算力业务产业链前沿的新兴业务机会，为后续业务及技术合作提供储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本次投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投资额度较小。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六、风险提示

（一）项目不确定性风险

投资基金尚处于认购阶段，本次认购能否最终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投资运营风险

基金为长期股权投资产品，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弱的特点，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企业经营管理、市场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退出延迟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投资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1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工业集中区徐丰路8号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

至2026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29	利通电子	2026/9/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5: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徐丰路8号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资料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者其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参与现场会议，并在信函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致电公司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抵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二）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0-87600070 传真号码：0510-87600680

电子邮箱：zqb@lettall.com 联系人：王旭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46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全球总部及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智慧创新中心暨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龙蟠科技全球总部及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智慧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全球总部及创新中心项目"）

● 投资主体：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

● 投资金额：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 审批程序：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金额、面积、建设周期等均为预计，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事项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济形势、国家政策或地方有关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的可能性，因此该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经营场所的需求，推动人工智能与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深度融合，搭建专业化创新研发载体，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投资建设全球总部及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智慧创新中心，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龙蟠科技全球总部及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智慧创新中心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筹资金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全球总部及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智慧创新中心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推进和完成上述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此次项目的有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经营场所的需求，推动人工智能与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深度融合，搭建专业化创新研发载体，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投资建设全球总部及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智慧创新中心，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龙蟠科技全球总部及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智慧创新中心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集团全球总部、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智慧创新中心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新路以西、恒广路以南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项目建设期（月）	预计24个月
预计开工时间	2026/10/09（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预计投资收益率	自用，不适用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该项目将由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不涉及其他投资方。项目建设地点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新路以西、恒广路以南地块，公司已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科技研发）"。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地块土地使用权，尚未开工建设。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1）本次项目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支撑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当前公司业务多点布局、基地分散，本项目将总部管理、前瞻研发、创新孵化等功能集中落地，并依托数字化、智能化办公与管控体系，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资源整合能力，为公司长期业务发展提供稳定支撑，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2）本次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项目规划建设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智慧创新中心，能够进一步拓宽公司研发布局、加快新产品迭代开发，保障研发团队持续开展前瞻性技术攻关，推动前沿研发成果实现创新落地与产业化应用，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与市场拓展效能。

（3）本次项目建设有利于夯实人才保障体系，提升企业品牌形象。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集办公、前瞻研发、人才培训及配套设施于一体的综合平台，显著优化科研与办公环境，增强对高校优秀毕业生、管理及研发人才的吸引力；有助于提升员工认同感与归属感，稳固核心管理与研发团队。现代化总部及创新中心也将进一步塑造企业品牌形象，强化公司内部凝聚力。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尚未签署相关的投资协议，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董事会授权，推进本次项目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自公司布局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以来，经营规模持续扩张。为支撑业务长远发展，公司持续加大新材料、锂电材料方向的研发投入。目前公司经营及研发场地有限，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日益发展的需要。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可有效解决公司因业务增长带来的研发及办公场地不足问题，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保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能，塑造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保障公司人才供给与人才稳定性，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进行合理规划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投资事项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合计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含本次但不含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对外投资）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除本次投资外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日期	投资事项	投资金额
1	2026年9月	设立江苏一卡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	2026年9月	设立Teec Asia Pacific New Energy Pte. Ltd.	10,000美元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金额、面积、建设周期等均为预计，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事项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济形势、国家政策或地方有关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的可能性，因此该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48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锂源"）的资金实力及综合竞争力，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拟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江苏锂源增资人民币31,000万元。本次增资款全部计入江苏锂源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江苏锂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1,000万元，仍为常州锂源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江苏锂源在日常经营管理的过程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政策制度、行业周期、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提高公司下属公司的综合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拟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江苏锂源增资人民币31,000万元。本次增资款全部计入江苏锂源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江苏锂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1,000万元，仍为常州锂源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1,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意本次增资事项。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江苏锂源为常州锂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前江苏锂源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

（二）增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25504675
法定代表人	沈志勇
成立日期	2021/1/28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51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519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常州锂源持股100%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5,525.26	241,540.92
负债总额	248,482.44	213,064.78
所有者权益总额	37,042.82	28,476.13
资产负债率	87.03%	88.21%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9,286.49	154,548.15
净利润	8,533.77	-1,807.12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30,000	100	61,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61,000	1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常州锂源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常州锂源以自有资金对江苏锂源进行增资，有利于提高江苏锂源的资金实力和整体竞争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对常州锂源及江苏锂源自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锂源仍为常州锂源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江苏锂源在日常经营管理的过程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政策制度、行业周期、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增资尚需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47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湖北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绿瓜"）、江苏铂源催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源催化"）和江苏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蓝智能"）进行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湖北绿瓜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减少至5,600万元、铂源催化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减少至4,360万元、天蓝智能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公司仍持有湖北绿瓜、铂源催化和天蓝智能100%股权。

● 本次减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减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减资概述

（一）减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湖北绿瓜、铂源催化和天蓝智能进行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湖北绿瓜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减少至5,600万元、铂源催化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减少至4,360万元、天蓝智能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公司仍持有湖北绿瓜、铂源催化、天蓝智能100%股权。本次减资事项是对下属子公司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进行减少，不会导致公司对其持股比例的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意本次减资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减资相关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湖北绿瓜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MA49QLRY13

3、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天宇大道1号

4、法定代表人：秦建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4月16日

7、经营范围：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并未设定相关许可的，企业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10.19	11,771.16
负债总额	9,849.04	10,190.20
净资产	1,361.15	1,580.96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66.85	9,950.24
净利润	-224.69	-817.71

9、本次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5,600万元	100%	5,600万元	5,600万元	100%

（二）铂源催化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铂源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MA21K8UB3A

3、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1号

4、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年5月26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39.67	3,528.44
负债总额	1,065.82	1,153.53
净资产	2,273.85	2,374.91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1.41	616.74
净利润	-118.13	-278.46

9、本次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4,360万元	100%	4,360万元	4,360万元	100%

（三）天蓝智能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219RY51Q

3、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沂湖路8号

4、法定代表人：秦建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年4月20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洗涤机械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0.41	2,148.37
负债总额	941.20	1,117.29
净资产	939.22	1,031.09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41.15
净利润	-91.87	-188.77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9、本次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2,000万元	100%	2,000万元	2,000万元	100%

三、本次减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资系减少公司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不涉及向减资股东支付减资款项。

四、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是公司基于战略及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全资子公司减资具体事项，包括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45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可兰素"）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易环保"）。吸收合并完成后，尚易环保将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江苏可兰素依法继承。

● 本次吸收合并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吸收合并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促进企业提质增效，拟由江苏可兰素吸收合并尚易环保。吸收合并完成后，尚易环保将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江苏可兰素依法继承。

二、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沂湖路8号

4、法定代表人：秦建

5、注册资本：43,553.1144万元

6、成立日期：2009年8月20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肥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龙蟠科技持有100%股权

9、江苏可兰素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61,797,091.72	1,075,026,325.29
负债总额	886,691,423.04	416,460,330.52
净资产	675,105,668.68	658,565,994.77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74,966,276.53	341,382,400.34
净利润	14,482,694.88	37,825,172.6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下同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名称：南京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沂湖路8号

4、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5、注册资本：21,000万元，公司已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减少尚易环保注册资本至2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资事项债权人通知期已届满，尚易环保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成立日期：2013年5月13日

7、经营范围：环保纳米新材料、汽车尾气净化还原剂、加注设备、塑料包装材料、汽车养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车用化学品、汽车用品、空气净化产品、汽保设备、清洁用品及设备、汽车儿童安全座椅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龙蟠科技持有100%股权

9、尚易环保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7,488,029.34	199,847,582.32
负债总额	7,002,008.24	7,814,269.88
净资产	190,486,021.10	192,033,312.44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8,016,614.22	17,118,983.13
净利润	-1,547,291.34	-4,253,319.72

三、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相关安排

（一）江苏可兰素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继承尚易环保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吸收合并完成后，江苏可兰素继续存续，尚易环保作为被合并方，将向主管部门申请注销其法人主体资格。

（二）江苏可兰素、尚易环保吸收合并登记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江苏可兰素吸收合并尚易环保后经营范围暂不变动。

（三）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

四、本次吸收合并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江苏可兰素吸收合并尚易环保。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促进企业提质增效。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吸收合并后，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44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口头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可兰素"）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易环保"）。吸收合并完成后，尚易环保将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江苏可兰素依法继承。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5）。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全球总部及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智慧创新中心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经营场所的需求，推动人工智能与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深度融合，搭建专业化创新研发载体，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投资建设全球总部及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智慧创新中心，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为推进和完成上述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此次项目的有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全球总部及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智慧创新中心暨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6）。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湖北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绿瓜"）、江苏铂源催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源催化"）和江苏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蓝智能"）进行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湖北绿瓜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减少至5,600万元、铂源催化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减少至4,360万元、天蓝智能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公司仍持有湖北绿瓜、铂源催化和天蓝智能100%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减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7）。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提高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锂源"）的资金实力及综合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拟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江苏锂源增资人民币31,000万元。本次增资款全部计入江苏锂源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江苏锂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1,000万元，仍为常州锂源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8）。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49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pkj@lopal.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石俊峰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羿先生

财务负责人：沈志勇先生

独立董事：张金龙先生

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pkj@lopal.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许娴然

电话：（025）85803310

邮箱：lpkj@lopal.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